**武汉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校长诚信协议书**

本人乙方（学校校长）向甲方（区教育局）作如下保证：

本校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是按照市教育局文件规定工作程序进行的，评价结果真实可信。如区教育局对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复查发现评价结果无效所引起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责任。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校长签名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二○　　年　月　日

武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